



立法會 CB(2) 474/08-09(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FH/F 3/4/4/1
電話：2973 8232
傳真：2136 3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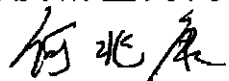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傳真號碼：2509 0775)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上述 2008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討論香港公眾街市供應政策檢討時，有委員要求政府確定 1998 年公眾街市減租三成的措施是否同等地適用於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營運的公眾街市。

正如在會議表示，三成租金減免的措施適用於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營運的公眾街市。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臨時市政局分別於 1998 年 4 月 1 日及 1998 年 7 月 1 日為其轄下的公眾街市實施減租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何兆康  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陳煥兒女士) 傳真：2524 8719